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9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徐啓峰

被告 廖心瑜 寄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樓

訴訟代理人 王彬荃 寄同上

複代理人 游智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9,387元（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至第3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台茂購物中心之停車場入口，因未依標線行駛、未注意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恩瑩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31,400元（含烤漆11,247元、板金6,806元、零件為13,347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9,387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則以：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0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之
05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受損須支出之維修費用扣除
06 零件折舊後為19,387元，其並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等
07 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
08 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案
09 件證明單、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
10 卷第5頁至第1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交通卷宗
11 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12 卷第37頁及反面），堪信為真實。

13 五、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
14 害賠償責任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
15 點厥為：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是否具有過失？經查，經
16 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可見「停車場入口共有3線道、3
17 座管制閘門。於影片時間第0秒間，肇事車輛行駛在中線車
18 道，系爭車輛則行駛在左側車道，系爭車輛行駛在肇事車輛
19 之左前方，兩車前方各有1台車正分別欲自中線車道、左側
20 車道通過管停車場入口管制閘門；於影片時間第1秒間，系
21 爭車輛車頭向右偏行；於影片時間第2秒至第3秒間，系爭車
22 輛繼續向右行駛欲變換至中線車道，於肇事車輛左前車頭碰
23 撞系爭車輛右側車身後，兩車均靜止不動。」等情，有勘驗
24 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及反面）；而自上開勘
25 驗結果，可知肇事車輛、系爭車輛原分別行駛在停車場入口
26 前之中線車道、左側車道，然系爭車輛卻驟然右偏行駛，並
27 欲向右變換至中線車道，致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又自系爭
28 車輛開始右偏行駛時起至兩車發生碰撞時止，歷時僅約2
29 秒，堪認被告對於系爭車輛驟然變換車道一事，並無法透過
30 事前預見加以防免，是其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違反任
31 何注意義務，應無過失。準此，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

01 過失，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
02 據。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19,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8 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王帆芝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
23 不得為之。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3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31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01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